

國民年金法案各版本的初步觀察

鄭文義

壹、前言

「年金」是一種定期或長期繼續支付的現金給付，國民年金是為保障國民全體於老年、發生身心障礙或死亡時，其本人及遺屬的基本經濟安全的一種制度，保障範圍通常包括老年年金、障礙年金與遺屬年金（註一）；換句話說，國民年金建制的目的是當每一國民面臨老年、發生身心障礙或死亡，而本人喪失工作能力或遺屬失去家庭支柱時，仍能按期取得基本生活費用，以避免因所得中斷或減少產生貧窮問題。

從民國八十二年行政院指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規劃國民年金制度開始，迄八十七年已完成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規劃報告報院核定，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新政府成立後，則繼續進行第三階段規劃。

目前已提出的國民年金法案版本，主要有立法院簡錫堦委員等三十四人及沈富雄委員等六十人分別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及八十八年十二月七日提出的國民年金法草案（條文如附件

一、附件二，以下簡稱簡版、沈版），本文擬以該二版本作初步觀察分析，其次，行政院版之國民年金法案雖未提出，惟內政部配合國民年金制度第二階段規劃報告已研擬國民年金保險法草案（以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增修版為例，條文如附件三，以下簡稱內版），本文為擴大探討範圍，亦將該版本納入；至於行政院第三階段規劃研議中的方案，包括「國民年金儲蓄保險制」及「全民提撥平衡基金制」，前者類似行政院國民年金制度第二階段規劃案之修正版，後者接近稅收制（註二），經查似未超出前述各版範圍，又目前各界對於老年福利津貼制度亦有相關提案，惟內容多侷限於老年給付事項，缺少障礙給付及遺屬給付，性質與國民年金制度仍有一段差距，故本文均未予探討。

貳、國民年金法案各版本名稱及

條文內容重點

一、簡錫堦委員等國民年金法草案

(一) 法案名稱：國民年金法草案。

(二) 立法目的：為保障國民老年經濟生活安全，並將所有國民納入社會安全體系，辦理國民年金。

(三) 主管及承辦機關：本年金以中央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設國民年金局，為承辦暨保險機關。主管機關另設監理委員會及爭議審議委員會分別辦理監理及爭議審議業務。

(四) 保障對象或被保險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在臺閩地區設籍六個月以上者或辦理戶籍出生登記之嬰兒得為基礎年金之受益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在臺閩地區設籍六個月以上者或滿十六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國民得依本法規定為附加年金之被保險人。

(五) 財源及財務處理：

1. 基礎年金財源：政府編列預算及營業稅加徵附加捐一至二個百分點，並得就奢侈品、奢侈行為之消費及其他具有累進稅率之稅目開徵附加捐，政府編列預算部分含現行社會福利支出中之社會保險及榮民就養等支出支應之，不得少於前項營業稅加徵附加捐經費之百分之八十。

2. 給付費用不足支付時之處理：基礎年金給付基數暫停調整，財務收支如有短絀，由政府挹注撥補。

3. 辦理基礎年金所需人事及行政管理費來源及標準：國民年金基金撥付，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附加年金應收保費總額

百分之三。

(六) 給付項目、資格及標準：

1. 基礎年金給付項目：老年基礎年金、身心障礙基礎年金、遺屬基礎年金。

2. 附加年金保險給付項目：附加年金老年給付、遺屬附加年金。

3. 基礎年金開辦時以前二年平均每人每月國民所得支出之百分之二十為給付基數，並隨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名目薪資成長率各半逐年調整，財務收支如有短絀，基礎年金給付基數暫停調整。

4. 老年基礎年金給付資格及標準：國民年滿六十五歲、於十八歲至六十五歲間居住臺灣地區合計達十五年以上，且於領取給付前五年，居住臺灣地區者，給付一個基數，死亡當月一次給付一個基數予配偶或法定繼承人。

5. 身心障礙基礎年金給付資格及標準：輕度身心障礙者給付零點五個基數、中度零點八個基數、重度一個基數；身心障礙等級依相關法令規定。

6. 遺屬基礎年金給付資格及標準：死亡國民之法定配偶年滿五十五歲以上無業者，給付零點五個基數，死亡國民之法定配偶年滿五十五歲以上，無業且有未成年子女者，給付零點八個基數，為鰥寡年金；死亡國民之配偶亦死亡時，其未成年之子女，每一名給付零點八個基數，為孤兒年金。

(七) 處罰規定：對於以不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基礎年金各項給付者，處以兩倍罰鍰，並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第一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不依本法規定辦理投保手續者，應負擔之保險金額，處以兩倍罰鍰。

(八) 現有社會保障制度的處理及其他過渡措施：

1. 目前相關社會保險投保年資未滿五年之被保險人，且符合本法第一類被保險人資格者，應參加國民附加年金保險，退休基金年資轉換併計；其他相關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應就現行相關社會保險及附加年金保險擇一參加。

2. 維持現行社會保險制度，費率予以調降。

3. 國民年金局辦理年金業務得代辦相關社會保險或退休基金給付業務。

二、沈富雄委員等國民年金法草案

(一) 法案名稱：國民年金法草案。

(二) 立法目的：為辦理國民年金，使老有所終，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

(三) 主管及承辦機關：基礎年金以中央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設國民年金局，辦理給付業務，國民年金局未設立前，由勞工保險局代理業務。主管機關另設監理委員會及爭議審議委員會分別辦理監理及爭議審議業務。附加年金之主管機關，依各該附加年金法律之規定。

(四) 保障對象：基礎年金之保障對象為在臺灣地區設籍六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附加年金之保障對象為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及軍人，其他有一定雇主之受雇者、農民，自營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受雇者得自願參加。

(五) 財源及財務處理：

1. 基礎年金財源：政府編列預算及營業稅加徵附加捐一個百分點，政府編列預算成長率固定為百分之四。

2. 給付費用不足支付時之處理：基礎年金給付標準暫停調整、基金撥補，財政收支如有短絀，由政府編列預算撥補。

3. 辦理基礎年金所需人事及行政管理費來源及標準：中央政府支應，金額不得超過基礎年金給付總額百分之一。

(六) 給付項目、資格及標準：

1. 基礎年金給付項目：老年基礎年金、身心障礙基礎年金、遺屬基礎年金、喪葬津貼。

2. 基礎年金每月給付標準於開辦年為新台幣五千元，並隨物價指數逐年調整。

3. 老年基礎年金給付資格及標準：國民年滿六十五歲、於十八歲至六十五歲間居住國內合計達十五年以上，且請領給付前，連續居住國內達五年以上，給付一個標準，死亡當月加發喪葬津貼十個標準予法定繼承人。

4. 身心障礙基礎年金給付資格及標準：國民符合身心障礙等級時得請領身心障礙基礎年金，輕度身心障礙給付零點七個

標準、中度一個標準、重度一點五個標準；身心障礙等級依工作能力喪失程度定之。

5. 遺屬基礎年金給付資格及標準：國民死亡時，其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得請領遺屬基礎年金；死亡國民之配偶年滿五十五歲以上，無業且無子女者，給付零點八個標準，為鰥寡年金；死亡國民之配偶無業者，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第一名給付零點八個標準，第二名以上每一名給付零點五個標準；死亡國民之配偶有業者，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第一名給付零點五個標準，第二名以上每一名給付零點三個標準，為母（父）子年金；死亡國民之配偶亦死亡時，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每一名給付零點八個標準，為孤兒年金。

（七）處罰規定：對於以不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基礎年金各項給付者，處以兩倍罰鍰。

（八）現有社會保障制度的處理及其他過渡措施：

1. 本法施行後，現行各項社會保險予以廢止，被保險人得選擇按累積繳納之保費依優惠原則一次領回本金及利息或應計之老年給付（含養老、退伍給付）予以保留，至符合基礎年金請領資格時，按月領回。

2. 本法施行前已領取各項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含養老、退伍給付）及殘廢給付者，其年金受益資格應予以遞延，至應領年金給付超過原領保險給付時，始具年金受益資格。

3. 本法施行後，各項津貼、榮民就養、生活補助發放金額

與基礎年金給付重疊者，應予以減除。

4. 本法施行後，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軍人之附加年金適用現行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軍人之退休、撫恤法規；前款以外有一定雇主之受雇者、農民、自營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受雇者，得自願設置個人退休儲蓄專戶；專戶撥繳費用，有一定雇主之受雇者由雇主繳納，以受雇者實際薪資計算，費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農民由政府預算撥繳，費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三、內政部國民年金保險法草案

（一）法案名稱：國民年金保險法草案。

（二）立法目的：為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保障國民基本生活，促進社會安全。

（三）主管及承辦機關：以中央社政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設國民年金保險局，辦理保險業務，國民年金局未設立前，業務得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另設監理委員會及爭議審議委員會分別辦理監理及爭議審議業務。

（四）保障對象或被保險人：本保險之被保險人為三類，其中第一、二類為強制保險對象，第三類非強制保險對象。第一類被保險人含本法施行前已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及軍人保險，於本法施行後選擇參加本保險者；本法施行前已參加農民保險且未滿五十四歲者；本法施行前已參加農民保險且

年滿五十四歲未滿六十五歲，並於本法施行後選擇參加農民保險及本保險者；本法施行後新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及農民保險之滿二十五歲未滿六十五歲者，但服役期間之義務役軍人暨在學之軍校學生除外；第二類被保險人爲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年滿二十五歲，未滿六十五歲，非第一類被保險人，且於本法施行後未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及農民保險者；第三類被保險人指第一類或第二類被保險人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年滿十五歲未滿二十五歲者，或在監、所接受刑之執行或接受保安處分、管訓處分之執行，執行期間在一年以上者，或出國期間在二年以上者，或失蹤滿六個月者，或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之養老給付、老年給付或退伍給付者。

(五) 財源及財務處理：

1. 年金財源：保險費支應，並得就營業稅法規定之納稅義務人，按其應納營業稅額徵收百分之二十之國民年金附加捐，但銀行、保險、信託投資、證券、短期票券及典當業之納稅義務人不包括在內。另老年基礎年金差額及福利津貼由中央政府負擔。

2. 給付費用不足支付時之處理：調整保險費率。

3. 辦理基礎年金所需人事及行政管理費來源及標準：由保險人編列預算，金額以當年度應收保險費總額百分之三點五爲上限。

(六) 給付項目、資格及標準：

1. 給付項目：保險給付項目老年基礎年金、身心障礙基礎年金、遺屬基礎年金、喪葬津貼；另提供福利津貼。

2. 全額老年基礎保險給付標準：開辦第一年按臺灣地區前二年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金額六〇%訂定；次年起，每年參考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實質薪資成長率各半計算調整之。但按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實質薪資成長率各半計算未達五%時，不予調整，併入次年通算辦理。如國民生活水準及其他各種狀況發生顯著變動時，由主管機關參考前二年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金額調整之。

3. 老年基礎年金給付資格及標準：被保險人保險年資合計滿十年，於年滿六十五歲時，得依其保險年資請領老年基礎年金；本保險開辦時，被保險人年滿五十五歲未滿六十五歲，且保險年資爲六十五歲減本保險開辦時之年齡者，於年滿六十五歲時，得依其保險年資請領老年基礎年金。老年基礎年金 \parallel 全額老年基礎年金給付標準 \times （保險年資 \div 全額老年基礎年金所需月數） \times （1+0.005 \times 延遲月數）。

4. 身心障礙基礎年金給付資格及標準：被保險人於參加本保險後，因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經治療終止後，如身體遺存障礙，造成永久性全部或局部身心障礙，導致工作能力或生活機能喪失，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斷符合極重度或重度身心障礙，且保險年資達應參加保險期間三分之二者，得請領身

心障礙基礎年金；身心障礙基礎年金給付標準：極重度身心障礙者按全額老年基礎年金給付標準百分之百發給，重度身心障礙者按全額老年基礎年金給付標準百分之八十發給。

5. 遺屬基礎年金給付資格及標準：被保險人死亡，其在死亡當月合計保險年資達參加保險期間三分之二，或老年基礎年金受益人或身心障礙基礎年金受益人死亡，其配偶及受其扶養之未滿十八歲子女、未滿二十歲在學子女、未滿二十歲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子女，得請領遺屬基礎年金；配偶年金按全額老年基礎年金給付標準百分之四十發給；合於規定請領子女年金者，配偶有工作能力時，按全額老年基礎年金給付標準百分之六十發給子女年金；配偶無工作能力時，按全額老年基礎年金給付標準百分之八十發給，未滿十八歲子女、未滿二十歲在學子女或未滿二十歲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子女在一人以上者，每多一名子女，加計百分之二十，最多計至百分之百；尊親年金按全額老年基礎年金給付標準百分之四十發給，每多一名直系血親尊親屬，加計百分之二十，最多計至百分之百。

(七) 處罰規定：對於以詐欺或其他不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者，除由保險人追回外，處以兩倍罰鍰；投保單位未依規定為所屬被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者，除追繳保險費及滯納金外，應繳納之保險金額，處以一倍罰鍰；被保險人不依本法規定參加本保險者，處罰鍰。

(八) 現有社會保障制度的處理及其他過渡措施：

1. 本法施行三年期滿後，符合被保險人資格者，應一律參加本保險。

2. 相關社會保險之殘廢給付標準，應於本保險身心障礙認定標準訂定後，調整修正。

參、國民年金法案各版本的初步評估

一、評估的基礎及假設

(一) 國民年金制度建制的目的的維護

國民年金建制的目的已如前述，在國民老年、發生身心障礙或死亡，本人喪失工作能力或遺屬失去家庭支柱時，提供老年給付、障礙給付及遺屬給付，依據先進國家的經驗，三種給付中以老年給付的支出所佔比例最高，而且有逐年增長的趨勢，以英國及日本為例，國民保險給付支出中，退休年金 (retirement pension) 在一九九五年佔百分之七十二，至二〇〇〇年提高至百分之八十一，預估至二〇五〇年將達百分之八十九，約為六十六兆英鎊 (註三)，而日本老年基礎年金給付在一九九四年佔所有基礎年金給付支出的百分之七十八，至一九九四年增至百分之八十一 (註四)，鑒於老年經濟保障的重要性，世界銀行的專家們提出老年經濟保障體系三層保障之建議，國民年金是定位在第一層基礎年金保障 (註五)，第二層主要為雇主提供之職業年金，第三層為自願儲蓄。

(二) 我國國民經濟生活保障制度缺失的改進

1. 我國目前國民經濟生活保障制度，種類不少，包括公教、勞工及軍人之社會保險老年、殘障（障礙）、遺屬給付制度，農民之殘障（障礙）給付制度及老年給付（老農津貼），

榮民之就養給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身心障礙者之生活津貼或補助，有關於逐年增加，以中央政府九十年度的中央政府社會福利經費編列情況而言，公教、勞、農保保費或虧損撥補、老農津貼、榮民就養給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身心障礙者之生活津貼或補助等預算，與上一年度（將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預算折算為一年）相比，約增加四一三億元，增加百分之三十五，各項社會保險及津貼的財務負擔日益沉重，加上部分社會保險虧損嚴重（如公保、農保），故如何做好財務規劃，是每一個國民年金制度規劃案首先須面對的重大課題，其次，老農津貼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發給，定位為暫行措施，適當性及公平性不足，仍須予以改進。

2. 目前以現金給付為主的社會保險體系依據職業別辦理，保障對象並未普及，預估二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人口中約有三百七十五萬人（其中農保被保險人約一百八十萬人）為制度所遺漏，目前實際上係以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及老農津貼暫時因應，而且缺乏遺屬給付制度，有關缺口必須加以填補。

3. 目前公教、勞工及軍人保險給付採一次給付制，容易因

資金運用不當發生損失或通貨膨脹導致貶值，保障不足，亦不符國際通例，必須予以年金化，且制度間無法銜接，有建立通算制度之必要。

(三) 法案的提出應符合法制作業一般的原理原則

法制作業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及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自有其一般的原理原則應予遵循，重點諸如：法案研擬如何採擇達成目標最簡便易行的方法，如何釐清與現行法律間的關係，避免分歧牴觸、重複矛盾，並確實對現行法律作必要的配合修正或廢止，執行本法所需執行人力及財務如何周詳規劃，包括預估所需執行人員之員額與經費，法案如有大幅增加歲出，須指明彌補資金的來源，經費負擔應符合各級政府之支出劃分原則等。

二、評估重點

茲就以上基礎看國民年金法案各版本，摘要分析如下：

(一) 檢視各版本的法案總說明或規劃報告，似均認同世界銀行的專家們所提三層式老人經濟保障建議，但對於第一層及第二層保障的範圍則有不同見解及規劃。

(二) 簡版將第一層保障定位為基礎年金，以稅收支應，第二層保障定位為社會保險所得相關附加年金，並規劃調整（但不廢止）現行社會保險制度（第三十七條）；沈版亦將第一層保障定位為基礎年金，以稅收支應，第二層保障定位為就

業者附加年金（指現行公教、軍人退撫制度及勞動基準法之退休制度），現行社會保險採被保險人領回保費或保留年資轉換方式予以廢止（第二十四條）；內版將第一層保障定位為就業者基礎年金，以保險費支應，二千元福利津貼為例外，稅收支應，第二層保障定位為就業者附加年金，惟國民年金係規劃以循序漸進方式整合現有公、軍、勞、農保，版本內容因未同時將公、軍、勞、農保相關法規之修正方案列入，將來第二層保障能否維持原先定位，仍未明確。

（三）年金是否為「基本生活費」及是否以維持基本生活為目的？參照社會救助法第四條最低生活費標準規定，最低生活費標準，係按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八十九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在臺灣省各縣市為七五九八元，如年金要維持基本生活，給付似應與最低生活費標準相當，簡版基礎年金之給付額度，開辦時以前二年平均每人每月國民所得支出百分之二十為給付基數（第十一條），與基本生活費的關聯性不明顯，又何謂「國民所得支出」，法案並無相關說明；沈版明定基礎年金每月給付標準於開辦年為新台幣五千元（第十四條），並隨物價指數逐年調整，以五千元為給付標準其依據為何？未予說明，故與基本生活費的關聯性亦不明顯；內版規定全額老年基礎保險給付標準，開辦第一年按臺灣地區前二年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金額百分之六十訂定（第三十六條），似較符合維持基本生活之意義。

（四）如以面臨老年、發生身心障礙或死亡，本人喪失工作能力或遺屬失去家庭支柱時為基礎年金的給付條件，則在老年給付部分，三版均以老年法定年齡一年滿六十五歲為年齡要件；障礙年金部分：簡版依據現行法令規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的障礙等級（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分級給予零點五至一點二基數不等的給付（第十五條），本法施行前之障礙亦予納入，惟對於現行障礙者生活補助制度的處理，可否重複請領，似未規定，另由於簡版之障礙等級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好處是簡化行政作業，不必另訂障礙等級，但缺點是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的障礙等級與喪失工作能力等級並不完全具有關聯性，除非修正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的障礙等級規定，否則恐將有喪失給付的意義，且產生不公平的現象；沈版依據工作能力喪失程度另訂障礙等級（輕度、中度、重度）分級給予零點七至一點五基數不等之給付（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較符合國民年金的建制目的，另將本法施行前之障礙納入保障，並規定給付重疊者予以減除（第二十六條），似較具宏觀性及公平性；內版亦依據工作能力喪失程度另訂障礙等級（重度及極重度），惟本法施行前之障礙未予納入，仍依據現行生活補助規定予以保障，制度似仍未超脫現行社會保險以保險前事故為保障範圍；至於遺屬年金部分，簡版及沈版以「無業者」作為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一，而非以「無工作能力」為條件，恐將變相鼓勵無業人口，與國民年金的建制目的似有違背。

(五) 各版本似均希望整合現行社會保險及津貼或補助制度，規劃範圍相當廣泛，惟如從我國國民經濟生活保障制度缺失的改進目標來看，其目標包括應為未納入社會保險體系之國民建立保險制度、公教、勞工及軍人保險應年金化及建立通算制度，就法制作業應採擇達成目標最簡便易行的方法來看，各版本均可再加以檢討。

(六) 有關國民年金財務規劃方面，簡版基礎年金所需經費，以開辦初期加徵一至二個百分點營業稅附加捐及政府預算支付(第十二條)，政府編列預算部分，規定應結合現行社會福利、支出中之社會保險、榮民就養等支出支應之，並得就奢侈品、奢侈行為之消費或其他具有累進稅率之稅目開徵附加捐，財源方面至少有三個來源，惟相關收入能否支應給付支出，並規劃長期財務評估，總說明中未予敘述，另對於目前相關社會保險的處理，從其法案條文「參加國民附加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其原已參加之現行相關社會保險之保險費率，應予以調降，不受現行相關社會保險法限制」(第三十七條)規定可知，目前相關社會保險似仍存在，其財務之變化及因應，有再加以補充之必要；沈版基礎年金給付費用來源，含政府編列預算及營業稅加徵附加捐一個百分點收入(第九條)，並規定本法施行後，各項津貼、榮民就養、生活補助發放金額與基礎年金給付重疊者，應予以減除(第二十六條)，現行各項社會保險(似指公教、勞、農、軍人保險，不含全民健保)應予以

廢止(第二十四條)，法案總說明並詳述國民年金長期財務評估，並認為國民年金財務不虞匱乏，本案如能依照預期方案立法實施，不失為一個最佳的國民年金法案，惟對於現行各項社會保險廢止初期，保費發還的經費一時能否支應及年資保留所造成的財務影響，必須研議配合措施；內版基本上是以精算保險費率維持財務之平衡，惟因尚未定出保險費率，財務規劃尚未完整，依據過去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等之立法經驗，本法之立法能否維持平衡費率、保費補助比例及適度限制免繳保費的對象及人數，為制度成敗的重要關鍵，必須再從成本效益及採擇方案上充分考量，適時因應調整。

肆、結語

以上對於國民年金法案各版本的初步觀察得知，各版本內容仍有重大差異，主要包括國民年金第一層保障及第二層保障的範圍界定、稅收制或保險制的選擇、對於現行社會保險及津貼制度的因應方式等，因此，建請相關單位於協商整合各版本時，仍須先確立國民年金制度建制的目的，掌握希望解決的問題，並在符合法制作業的一般原理原則方面再加以審慎研議，以建立可長可久的國民年金制度。

(本文作者現任內政部社會司綜合規劃科科長)

◎註釋：

註一：國民年金制度規劃指導小組，國民年金制度規劃報告簡報，八十八年十一月，頁六。

註二：民生報，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註三：英國政府精算部，國民保險基金長期財務評估報告，內政部社會司編印（中譯本），八十七年二月，頁二三。

註四：陳雲中主持，中國社會保險學會研究，日本國民年金保險法制之研究，內政部委託，八十六年十一月，頁五十七。

註五：同註一。

※目前已提出的國民年金法案版本

附件一 簡錫堦委員等國民年金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國民老年經濟生活安全，並將所有國民納入社會安全體系，辦理國民年金，特訂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

第二條

本年金分為二類，按月給付：

一、基礎年金：分老年基礎年金、身心障礙基礎年金、遺屬基礎年金三種給付。

二、附加年金保險：提供附加年金老年給付、遺屬附加年金二種給付。

第三條

本年金之主管機關為中央社會福利主管機關。

第四條

本年金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第五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被保險人：指附加年金保險適用對象。

二、保險人：國民附加年金保險由主管機關設國民年金局為保險人，辦理附加年金保險業務。

三、相關社會保險：指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

四、相關社會保險法：指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軍人保險條例、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

五、相關退休基金：指勞動基準法退休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學校教職員退休基金、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

六、相關退休法：指公務人員退休法、勞動基準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

七、保險期間：指取得被保險人資格當月至喪失資格前一個月止之期間。

八、保險年資：指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已依本法規定自付、或補繳保險費之合計期間。

第二章 受益人、被保險人與承辦暨保險機關

第六條

本年金由主管機關設國民年金局為承辦暨保險機關，辦理年金業務。

國民年金局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為監理本年金業務，並提供年金政策、法規之研究諮詢事宜，應設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由有關主管機關代表、受益人代表、被保險人代表、勞工代表、雇主代表、保險專家、專家學者組成之；其組織章程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二項受益人代表應包含身心障礙者代表與婦女代表。

第八條

為審議本年金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投保單位對保險人核定之案件發生爭議事項，應設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由主管機關代表、法學、保險專家及受益人、被保險代表組成之；其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由主管機關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佈之。

第九條

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為本基礎

年金之受益人。

一、在臺閩地區設籍六個月以上者。

二、在臺閩地區辦理戶籍出生登記之新生嬰兒。

第十條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且符合下列規定資格者，得依本法規定為本附加年金之被保險人。

一、在臺閩地區設有戶籍滿六個月以上者。

二、滿十六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國民。

第三章 基礎年金

第十一條

基礎年金之給付額度，開辦時以開辦之前二年平均每人每月國民所得支出之百分之二十為給付基數。

基礎年金之給付基數，逐年隨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名目薪資成長率各半調整。惟財務收支發生短絀時，給付基數得予以暫時調整，至收支狀況改善後再行恢復。

第十二條

基礎年金給付經費來源如下：

一、開辦初期加徵一至二個百分點營業稅附加捐支付之。

二、政府預算編列支付。

前項第二款政府編列預算，應結合現行社會福利、支出中之社會保險、榮民就養等支出支應之，全數列為基礎年金給付費用。此項經費不得少於前項第一款經費之百分之八十。

加徵營業稅附加捐於國民年金開辦十五年內，應重新檢討基礎年金財源。

第一項年金財源，除隨收隨付外，若有餘收，須提撥為國民年金基金，以安定年金財務。

政府得就奢侈品、奢侈行為之消費或其他具有累進稅率之稅目開徵附加捐，將收入支應國民基礎年金不足，若基礎年金財務平衡，提列為國民年金基金。

前項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定之，並不受財政收支劃分法有關條文限制。

第十二條

凡我國國民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曾於十八歲至六十五歲於臺灣地區居住達十五年以上，並於領取給付前五年居住臺灣地區者，應予給付老年基礎年金。

第十四條

老年基礎年金依下列規定給付：

一、年滿六十五歲之國民，給付一個基數。

二、死亡當月一次給付一個基數。

前項第二款之給付，以配偶或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

第十五條

凡身心障礙基礎年金受益人，應依下列規定給付身心障礙基礎年金。

一、輕度身心障礙者，給付零點五個基數。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給付零點八個基數。

三、重度身心障礙者，給付一個基數。

四、極重度身心障礙者，給付一點二個基數。

前項之身心障礙等級，依相關法令規定。同時符合老年基礎年金與身心障礙基礎年金給付資格者，應從優擇一給付。

第十六條

符合第九條與第十三條資格之國民死亡時，應依規定分別給予下列遺屬基礎年金：

一、鰥寡年金：

1 死亡國民之法定配偶年滿五十五歲以上無業者，給付

零點五個基數。

2 死亡國民之法定配偶年滿五十五歲以上，無業且有未

成年子女者，給付零點八個基數。

二、孤兒年金：死亡國民之配偶亦死亡時，其未成年子

女，每一名給付零點八個基數。

第十七條

遺屬基礎年金之受益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停止給付：

一、前條第一款之配偶再婚或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領取老年

基礎年金給付者。

二、前條第二款之未成年子女受領養或收養。

第四章 附加年金

第十八條

附加年金被保險人分爲下列二類；符合第一類被保險人資格者，應參加本保險；符合第二類被保險人資格者，得參加本保險：

一、第一類：

- (一) 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
- (二)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雇者。
- (三) 前二目被保險人以外有一定雇主之受雇者。
- (四)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第二類：

- (一) 雇主。
- (二)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
- (三) 專業技術人員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 (四) 農會及水利會會員，或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
- (五)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爲甲類會員，或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漁會工作者。
- (六)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年滿十六歲，未滿六十五歲，且非第一類被保險人者。

第十九條

本附加年金保險老年給付分爲下列二類：

- 一、一般附加年金老年給付。
- 二、遺屬附加年金給付。

第二十條

加入本國民附加年金保險，符合下列規定者，得領取一般附加年金老年給付：

一、參加國民附加年金保險之年資合計十年，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參加國民附加年金保險之年資合計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保者。

三、參加國民附加年金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三十年者。

第二十一條

一般附加年金之老年給付額計算之標準如下：

一、被保險人參加國民附加年金保險給付額爲依其最高十五年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乘以保險年資數再乘以百分之一點五。保險年資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二、給付額以百分之四十五爲限。

第二十二條

一般附加年金之給付額逐年隨物價指數調整。

第二十三條

遺屬附加年金於被保險人死亡時，依規定分別與以下列給付：

一、一般遺屬附加年金：被保險人符合一般附加年金老年給付請領資格，但請領前死亡或請領未滿十年者，其法定配偶、賴其維生之未成年子女，得請遺屬附加年金給付，含被保

險人已請領年數，計不超過十年。遺屬附加年金給付額依被保險人年金給付額百分之五十計算。

二、特殊遺屬附加年金：被保險人參加附加年金保險，於被保險人死亡當月前合計繳費年資達應加入期間的三分之二時，其法定配偶、未滿二十歲之子女或具有重度以上殘障子女，其無工作所得或年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得請領遺屬附加年金給付。遺屬附加年金給付額依被保險人年金給付額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前項第二款之年所得金額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被保險人之法定配偶再婚、子女遭領養或收養，停止遺屬附加年金給付。

第二十四條

第一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分級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投保金額之下限與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佈之基本工資相同；基本工資調整時，該下限調整之。

第二十五條

前條所稱月投保薪資，依下列規定，按月徵收：

一、第一類被保險人：係指由投保單位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之薪資。

二、第二類被保險人：依第一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分級

表選擇分級數額向保險人申報。

第二十八條

被保險人之保險費，依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及其保險費率計算之。

本國民附加年金保險保險費之負擔，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第一類被保險人，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三十，投保單位負擔百分之七十。

二、第二類被保險人負擔全額保費。

第二十七條

國民附加年金保險費依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及其保險費率計算，並由投保人按月徵收之。

前項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之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六。保險費率實際收支情形，由主管機關覈實釐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附加年金之保險費率，應由保險人每五年精算一次，每次精算三十年。

前項保險費率，由主管機關聘請精算師、保險財務專家、經濟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十五至二十一人組成精算小組審查之。

保險費率精算之結果，應經監理委員會確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人應予以調整，並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一、精算保險費率，其前五年之平均值與當年保險費率相差幅度超過正負百分比之三者。

二、本保險增減給付項目、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致影響保險財務者。

保險費之調整，保險人應於調整日前三個月內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本國民附加年金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

一、第一類被保險人：被保險人應自負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投保單位應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應負擔部份，一併彙繳保險人。

二、第二類被保險人：被保險人應自負之保險費，按月向其投保單位繳納，投保單位應於次月底前，負責繳納保險人。

保險費一經繳納，概不退還。

第二十條

各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如下：

一、第一類被保險人，以相關社會保險法之投保單位為投保單位。

二、第二類被保險人，以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為投保單位。

投保單位應為其所屬被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

第二十一條

第一類被保險人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合於第十九條所定條件或原因發生當日零時起算；保險效力之終止自喪失同條款及第三十五條所定條件或原因發生當日二十四時止。

第二類被保險人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其申請當日零時起計算；保險效力之終止自第三十四條所定條件或原因發生當日二十四時止。

投保單位應於被保險人合於投保資格之日起三日內，向投保人辦理投保；並於喪失資格之日起三日內，向被保險人辦理退保。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保費：

一、因偶發事故一時繳納困難者。

二、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配偶，接受社會救助法所規定之急難救助或其他救助時。

其他特殊原因經保險人認定繳納保險費顯有困難時。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下列情形喪失被保險人資格：

一、被保險人死亡。

二、滯納保險費，該滯納期間經保險人或投保單位通知其繳納未繳者，逾二年仍未繳納者。

三、第二類被保險人自行申請退保者。

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保險期間之計算，以取得被保險人資格當月至喪失資格之當月之前一月止。

被保險人於資格取得當月喪失資格時，以當月為一個月合計保險期間。但當月再取得被保險人資格時，不在此限。

滯納保險費逾二年，該滯納期間，不計保險年資。

被保險人資格喪失後，再取得本保險資格時，其前後投保年資予以併計。

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之資格取得、喪失、變更類別、姓名、住址，或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有關事項時，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投保單位申報，其申報辦法由保險人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附加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不適用相關退休法、相關社會保險法之老年給付規定。

第二十七條

目前相關社會保險投保年資未滿五年之被保險人，且符合本法第一類被保險人資格者，應強制參加國民附加年金保險，並將其原參加相關社會保險、相關退休基金年資、財務轉換核算併計至國民附加年金保險。

其他目前相關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應就現行相關社會保險、國民附加年金保險擇一參加。

前項參加國民附加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其原已參加之現行相關社會保險之保險費率，應予以調降，不受現行相關社會保險法限制。

第一、二項原投保現行相關社會保險之年資、財務轉換核算併計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

保險人受理各項申報於確認被保險人申請資格後，發給國民年金保險憑證，並通知投保單位。

前項國民年金保險憑證之發給辦法由保險人定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基金與經費

第二十九條

平衡年金財務，設置國民年金基金，其來源如下：

- 一、創立時，政府一次撥付之金額。
- 二、每年度基礎年金給付之結餘。
- 三、當年度附加年金保險費及其孳息之收入與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
- 四、附加年金保險費滯納金。
- 五、本基金運用之收益。

國民基礎年金與附加年金財務分別列帳管理。

本年金財務收支如有短絀、不足支付時，應由政府挹注撥補。

第四十條

國民年金基金，經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之通過，得為下列運用：

一、對於公債、庫券、短期票券、受益憑證、公司債、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

二、存放於國家銀行或省（市）政府指定之公營銀行。

三、政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入之投資。

國民年金基金，除作為前項運用及給付之支出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基金之收入、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應由國民年金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公告之。

第四十一條

辦理國民年金所需之行政經費，由國民年金基金撥付不得超過當年度附加年金應收保費總額百分之三為限，編列預算辦理。

保險人為辦理本附加年金保險所需之設備費用及週轉金，由中央政府撥付。

第六章 罰則

第四十二條

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給付者，按其領取之給付處以兩倍罰鍰外，並應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四十三條

第一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不依本法之規定辦理投保手續者，按自雇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日止應負擔之保險金額，處以兩倍罰鍰。被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並應由其投保單位依本法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

第一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違反本法之規定，將其月薪資總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處以兩倍罰鍰，並按月處罰至投保單位改正為止。

第四十四條

本法所規定之罰鍰，經兩次催告送達後，無故逾三十日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法各項給付，除第十四條第二款死亡給付外，按月核發，於支付事由發生之日所屬月份之次月開始，並於權利消滅之日所屬月份終止。

第四十六條（給付不適用免稅規定）

本法各項基礎年金給付，不適用所得稅法第四條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法國民年金局除辦理年金業務外，得代辦相關社會保險制度、相關退休基金等各項給付業務。

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自公佈日實施。

※ ※ ※

附件一 沈富雄委員等國民年金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辦理國民年金，使老有所終，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國民年金分為下列二類：

- 一、基礎年金：由政府提供，保障國民於老年、身心障礙或死亡時，其本人及遺屬之基本經濟安全。
- 二、附加年金：由雇主提供，保障受雇者於老年、身心障礙或死亡時，其本人及遺屬之適度經濟安全。

第三條

基礎年金之主管機關為中央社會福利主管機關。附加年金之主管機關，依各該附加年金法律之規定。

第四條

國民年金之一切帳冊、單據、業務收支，免課稅捐。

第二章 基礎年金

第一節 承辦機關及受益人

第五條

基礎年金由主管機關設國民年金局，辦理給付業務。國民年金局組織條例，另以法律定之。

國民年金局未設立前，由勞工保險局代理業務。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監理基礎年金業務，並提供政策、法規之研究及諮詢事宜，應設監理委員會。

前項監理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為審議基礎年金受益人對承辦機關核定之案件發生爭議事項，應設爭議審議委員會。

前項爭議審議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基礎年金受益人對爭議案件之審議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訟及行政訴訟。

第八條

中華民國國民在臺灣地區設籍六個月以上者，得為基礎年

金之受益人。

第二節 經費與基金

第九條

基礎年金給付費用來源如下：

- 一、政府編列預算。
- 二、營業稅加徵附加捐一個百分點。

前項政府編列預算成長率固定為百分之四。

第十條

為平衡基礎年金財務，特設置安全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其來源如下：

- 一、年度給付之結餘。
- 二、本基金運用之收益。

第十一條

年度給付費用顯然不足支付時，由下列方式依序處理：

- 一、基礎年金給付標準暫停調整。
- 二、本基金撥補。

依前項第一款每次實施暫停調整，其後連續兩年給付標準

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調整。

第十二條

本基金經監理委員會通過，得為下列之運用：

- 一、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 二、存放於國家銀行或政府指定之行庫。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之投資。

本基金除作為前項運用及給付支出外，不得移作他用或移轉處分，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基金之收入、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應由國民年金局報請主管機關按年公告之。

第十三條

辦理基礎年金所需之人事及行政管理費，由中央政府支應，金額不得超過基礎年金給付總額百分之一。

承辦機關為辦理基礎年金所需之設備及週轉金，由中央政府撥付。

第三節 年金給付

第十四條

基礎年金每月給付標準（以下簡稱標準）於開辦年為新台幣五千元。

前項給付標準隨物價指數逐年調整。

第十五條

國民年滿六十五歲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得請領老年基礎年金：

- 一、於十八歲至六十五歲間，居住國內合計達十五年以上。

- 二、請領給付前，連續居住國內達五年以上。

第十六條

老年基礎年金依下列規定給付：

一、年滿六十五歲之國民，給付一個標準。

二、前款國民死亡時，死亡當月加發喪葬津貼十個標準。

前項第二款之給付，以死亡者之法定繼承人爲受益人。

第十七條

國民符合身心障礙等級時，得請領身心障礙基礎年金。

前項身心障礙等級應分輕度身心障礙、中度身心障礙及重度（含極重度）身心障礙，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依工作能力喪失程度定之。

第十八條

身心障礙基礎年金依下列規定給付：

一、輕度身心障礙者，給付零點七個標準。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給付一個標準。

三、重度身心障礙者，給付一點五個標準；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款之規定。

六十五歲以上國民依前項規定領取年金者，適用第十六條

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第十九條

國民死亡時，其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得請領遺屬基

礎年金。遺屬基礎年金分爲下列三類：

一、鰥寡年金。

二、母（父）子年金。

三、孤兒年金。

前項年金給付對象，在鰥寡年金及母（父）子年金時，爲其配偶；在孤兒年金時，爲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

第二十條

遺屬基礎年金依下列規定給付：

一、鰥寡年金：死亡國民之配偶年滿五十五歲以上，無業且無子女者，給付零點八個標準。

二、母（父）子年金：

1. 死亡國民之配偶無業者，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第一名給付零點八個標準；第二名以上者，每一名給付零點五個標準。

2. 死亡國民之配偶有業者，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第一名給付零點五個標準；第二名以上者，每一名給付零點三個標準。

三、孤兒年金：死亡國民之配偶亦死亡時，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每一名給付零點八個標準。

第二十一條

遺屬基礎年金受益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停止給付：

一、領鰥寡年金或母（父）子年金之配偶再婚。但再婚對象亦爲年金領取者，不在此限。

二、請領孤兒年金者受領養或收養。

第四節 罰則

第廿二條

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基礎年金各項給付者，按其領取之給付處以兩倍罰鍰追還之；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廿三條

本法所規定之罰鍰，經催告送達後，無故逾三十日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五節 附則

第廿四條

本法施行後，現行各項社會保險應予以廢止，被保險人得就下列兩種方式，擇一支領之：

- 一、累積繳納之保費依優惠原則一次領回本金及利息。
- 二、保險年資應計之老年給付（含養老、退伍給付）予以保留，至符合基礎年金請領資格時，按月領回。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權益應求均等，其領回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廿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領取各項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含養老、退伍給付）及殘廢給付者，其年金受益資格應予以遞延，至應領年金給付超過原領保險給付時，始具年金受益資格。

第廿六條

本法施行後，各項津貼、榮民就養、生活補助發放金額與

基礎年金給付重疊者，應予以減除。

第廿七條

本法所定各項給付按月核發。

基礎年金給付期間，於支付事由發生之日所屬月份之次月開始，於權利消滅之日所屬月份終止。

第廿八條

國民符合本法規定兩種以上之基礎年金給付資格時，應以較優之給付核發。

第三章 附加年金

第廿九條

附加年金適用對象分下列四類：

- 一、第一類：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軍人。
- 二、第二類：前款以外有一定雇主之受雇者。
- 三、第三類：農民。
- 四、第四類：自營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受雇者。

除第一類對象附加年金得適用現行退休、撫卹法規外，其他各類對象附加年金相關法規，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修正或制定。

第三十條

前條第二項法規修正或制定之原則如下：

- 一、退休、撫卹金採確定提撥制，由個人退休儲蓄專戶（以下簡稱專戶）支付之。

二、第二類對象專戶撥繳費用，以受雇者實際薪資核計，費率由勞雇雙方協商後定之，但不得低於百分之十；撥繳費用全數由雇主繳付。

三、第三類對象之專戶，由政府預算撥繳，其薪資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但政府撥繳費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四、除前條第一類對象外，其餘各類對象得自願繳付專戶，繳付費用免課綜合所得稅，不受所得稅法第八條第三款規定之限制，但費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第四章 附則

第卅一條

依本法所領取之各項基礎年金給付，不適用所得稅法第四條之規定。

第卅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卅三條

本法自公告日施行。

※ ※ ※

附件三 內政部國民年金保險法草案

(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增修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保障國民基本生活，促進社會安全，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

第一條

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以老年、身心障礙及死亡為保險事故，分別提供老年基礎年金、身心障礙基礎年金、遺屬基礎年金及喪葬津貼之保險給付。

第二條

本保險之主管機關為中央社政主管機關。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相關社會保險：指公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及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

二、相關社會保險法：指公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軍人保險條例及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

三、保險期間：指取得被保險人資格當月至喪失資格當月之前一月止之期間。

四、保險年資：指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已依本法規定繳納或補繳保險費之合計期間。

五、保險給付請求權人：指具有領取保險給付資格而尚未領取保險給付者。

六、受益人：指具有本保險給付資格，並已領取保險給付者。

七、社會福利津貼：指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榮民就養給與及各地政府對老人發放之各種津貼等。

第五條

為監理本保險業務，並提供保險政策、法規之研究及諮詢事宜，應設國民年金保險監理委員會，由有關機關代表、被保險人代表、雇主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

前項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為審議本保險被保險人、受益人、保險給付請求權人或投保單位對保險人核定之案件發生爭議事項，應設國民年金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其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委員會，由有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被保險人、受益人、保險給付請求權人或投保單位對保險人所為之核定發生爭議時，應先依第一項所定辦法申請審議；對於審議結果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二章 保險人、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

第七條

本保險由主管機關設立國民年金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

國民年金保險局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國民年金保險局未成立前，本保險業務得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為保險人。

第八條

被保險人分為下列三類：

一、第一類：

(一)本法施行前已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及軍人保險，於本法施行後選擇參加本保險者。

(二)本法施行前已參加農民保險且未滿五十四歲者。

(三)本法施行前已參加農民保險且年滿五十四歲未滿六十五歲，並於本法施行後選擇參加農民保險及本保險者。

(四)本法施行後新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及農民保險之滿二十五歲未滿六十五歲者，但服役期間之義務役軍人暨在學之軍校學生除外。

二、第二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年滿二十五歲，未滿六十五歲，非第一類被保險人，且於本法施行後未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及農民保險者。

三、第三類：應為第一類或第二類被保險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年滿十五歲未滿二十五歲者。

(二)在監、所接受刑之執行或接受保安處分、管訓處分之執行，執行期間在一年以上者。

(三) 出國期間在二年以上者。

(四) 失蹤滿六個月者。

(五) 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之養老給付、老年給付或退伍給付者。

(六) 服現役期間之義務役軍人，於入營前已加入本保險或於服役期間年滿二十五歲者。

符合前項第一類、第二類被保險人資格者，應參加本保險；符合第三類被保險人資格者，得參加本保險。

第八條之一

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被保險人得加入本保險。但本法實施三年期滿後，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被保險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一律加入本保險。

第九條

各類被保險人以全民健康保險法之投保單位為投保單位。但被保險人為軍人者，以國防部指定之單位為投保單位。

投保單位應為其所屬被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

第十條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合於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條件或原因發生當日零時起算；保險效力之終止，自喪失同條款所定條件或原因發生當日二十四

時止。

第三類被保險人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其申請投保次日零時起算；保險效力之終止，自喪失同條款或第十二條所定條件或原因發生當日二十四時止。

投保單位應於被保險人合於投保資格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並於喪失資格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退保。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退保後再參加保險時，其原有年資應予併計。

第十二條

第三類被保險人滯納保險費，經保險人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催繳，逾期仍未繳納時，自滯納保險費之當月一日起喪失被保險人資格，保險人得逕予退保。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應提供所需之資料或文件辦理各項保險手續；對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因業務需要所為之查詢，不得規避、拒絕、妨礙或作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

前項執行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攜帶可證明其身分及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並於關係人請求時提示之；其未出示者，受查詢者得拒絕之。

第二章 保險費

第十四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每年由主管機關按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臺灣地區前二年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金額百分之〇至百分之〇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前項保險費率，保險人至少每五年精算一次，並由主管機關聘請精算師、保險財務專家、經濟學者九人至十五人組成精算小組審查之。

本保險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規定及程序調整保險費率：

一、精算之保險費率，其前五年之平均值與當年度保險費率相差幅度超過正負百分之五時。

二、保險準備金總額低於最近精算五年之保險給付總額時。

三、增減給付項目、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致影響保險財務時。

保險費率之調整，主管機關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公告之。

精算保險費率之基礎涉及被保險人人數時，應以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合計數計算之。

第十五條

保險費由政府補助百分之二十；有雇主者，保險費由雇主負擔百分之六十，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二十；無雇主者，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八十。

前項政府補助保險費之單位，第一類被保險人依相關社會

保險法之規定辦理，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爲本保險之主管機關。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者，其應負擔之保險費，由政府全額補助。

前項政府補助之保險費，在省轄區域，由中央政府補助百分之三十五，縣（市）政府補助百分之六十五；在直轄市區域，由直轄市政府全額補助。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合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其應負擔之保險費，依同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減免之。

第十八條

同戶家長就該戶家屬之保險費，負連帶繳納之義務。配偶之一方就配偶之保險費，負連帶繳納之義務。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應負擔之保險費，按月向其投保單位繳納，投保單位應於次月底前，負責彙繳保險人。

保險費一經繳納，概不退還。但非可歸責於被保險人或投保單位之事由，或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辦理退費：

一、國籍被保險人未滿六十五歲保險年資滿十年，或年滿六十五歲，永久離境者。

二、被保險人保險年資滿十年，年滿五十五歲未滿六十五歲，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移民國外者。

前項退費標準，以被保險人自繳部分之保險費總額，及依繳費期間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發還。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應於投保當月繳納全月保險費，退保當月免繳保險費。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保險費：

- 一、因偶發或特殊事故，一時難以繳納者。
- 二、被保險人或其同戶眷屬，接受社會救助法規定之急難救助或其他救助者。

前項分期或延期繳納保險費辦法，由保險人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得預繳一定期間之保險費。其預繳辦法由保險人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或投保單位未依第十九條規定期限繳納保險費

者，得寬限十五日；逾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次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二滯納金。但加徵之滯納金額，以至應納費額之一倍為限。

保險人對前項被保險人或投保單位經通知其應繳保險費及滯納金逾二十日仍未繳清者，得依法訴追。

保險人於被保險人或投保單位未繳清保險費及滯納金前，得暫行拒絕其請領各項給付。但被保險人應繳納之保險費已扣繳或繳納於投保單位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滯納保險費逾二年者，其滯納期間，不計保險年資。

第三類被保險人逾期未繳納保險費，經依規定喪失被保險人資格，其於欠繳保險費期間發生事故所領取之保險給付，應依法追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應收繳之滯納金，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予免繳，其數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投保單位積欠保險費或滯納金，經依法追訴，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其負責人對逾期繳納有過失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章 保險給付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至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保險給付請求權人得依本法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第二十八條

投保單位應為其所屬被保險人、受益人或保險給付請求權人，向當時繳納保險費之保險人辦理請領保險給付手續。

第二十九條

同一種保險給付，不得因同一事故而重複請領。

第三十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保險給付請求權人，為領取保險給付，故意造成保險事故者，除喪葬津貼外，保險人對故意造成保險事故之當事人，不負發給其他保險給付之責任。

因戰爭變亂、被保險人或其子女、配偶故意犯罪行為，以致發生保險事故者，概不給與保險給付。

第三十一條

投保單位故意為不合法規定之人員辦理參加保險手續，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人應依法追還，並取消該被保險人之資格。

第三十二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保險給付請求權人請領保險給付時，無正當理由不補齊應繳之證件者，保險人不發給保險給付。

第三十三條

被保險人之養子女，其收養登記在保險事故發生時未滿六個月者，不得享有領取保險給付之權利。

第三十四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保險給付請求權人同時具有二種以上保險給付請求權時，應擇一請領。

第三十五條

本法所稱保險給付種類如下：

一、基礎年金：指被保險人以年滿六十五歲生存為要件所請領之保險給付

二、身心障礙基礎年金：指被保險人以身心障礙為要件所請領之保險給付。

三、遺屬基礎年金：指以被保險人、老年基礎年金受益人或身心障礙基礎年金受益人死亡為要件所請領之保險給付。

四、喪葬津貼：指以被保險人繳費期間死亡為要件所發給之一次保險給付。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保險給付之支給期間，自發生保險事故之次月起，至終止保險事故之當日止，按月發給。

第三十六條

全額老年基礎保險給付標準，開辦第一年按臺灣地區前二年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金額六〇%訂定；次年起，每年參考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實質薪資成長率各半計算調整之。但按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實質薪資成長率各半計算後

未達五%時，不予調整，併入次年通算辦理。如國民生活水準及其他各種狀況發生顯著變動時，由主管機關參考前二年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金額調整之。

第二十七條

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因第三人行爲導致發生保險事故發給保險給付時，取得損害賠償之代位請求權。(建議刪除)

第二十八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第二十九條

領取當期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節 老年基礎年金

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保險年資合計滿十年，於年滿六十五歲時，得依其保險年資請領老年基礎年金。

本保險開辦時，被保險人年滿五十五歲未滿六十五歲，且保險年資爲六十五歲減本保險開辦時之年齡者，於年滿六十五歲時，得依其保險年資請領老年基礎年金。

第四十一條

老年基礎年金計算公式如下：
老年基礎年金 \parallel 全額老年基礎年金給付標準 \times (保險年資 \div 全額老年基礎年金所需月數) \times (1+0.005 \times 延遲月

數)。

前項延遲月數係指被保險人年滿六十五歲繼續參加本保險並繳納保險費之月數；全額老年基礎年金所需月數爲四八〇月。

本保險開辦時，年滿二十六歲至三十九歲者，於參加本保險爲被保險人時，其全額老年基礎年金所需月數，以六十五歲減其開辦時年齡乘以十二個月所得之月數計算之。

本保險開辦時，年滿四十歲未滿六十五歲者，於參加本保險爲被保險人時，其全額老年基礎年金所需月數爲三〇〇月。

第四十二條

被保險人年滿六十五歲繼續參加本保險並繳納保險費者，得延遲請領老年基礎年金，每延遲一個月加發其老年基礎年金給付千分之五。但其延遲請領老年基礎年金給付之保險年資月數最多以六十個月爲限。

第四十三條

老年基礎年金受益人於符合身心障礙基礎年金給付資格時，不得改領身心障礙基礎年金。

第四十四條

老年基礎年金之請求權，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消滅。

第三節 身心障礙基礎年金

第四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參加本保險後，因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經治

療終止後，如身體遺存障礙，造成永久性全部或局部身心障礙，導致工作能力或生活機能喪失，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斷符合極重度或重度身心障礙，且保險年資達應參加保險期間三分之二者，得請領身心障礙基礎年金。

前項極重度或重度身心障礙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社會保險主管機關及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治療終止，指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之狀態而言。

本認定標準未訂定前，極重度身心障礙等級以勞工保險條例殘廢給付標準表一級，且終身喪失工作能力者為準；重度身心障礙等級以勞工保險條例殘廢給付標準表二級或三級，且終身喪失工作能力者為準。

本保險開辦前或被保險人參加本保險前，即已符合身心障礙基礎年金認定標準所定極重度或重度身心障礙者，不予身心障礙基礎年金給付。

第四十八條

本保險開辦前或被保險人參加本保險前原有障礙狀況，於參加本保險後，其身心障礙狀況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斷符合下列情形者，得請領身心障礙基礎年金：

(一) 原有身心障礙程度加重且符合極重度或重度身心障礙認定標準者。

(二) 發生另一種身心障礙狀況且符合極重度或重度身心障

礙認定標準者。

第四十七條

身心障礙基礎年金受益人於符合老年基礎年金給付資格時，應擇一請領。

第四十八條

身心障礙基礎年金受益人因從事工作再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保險人應中止其身心障礙基礎年金給付。

第四十九條

保險人於審核身心障礙基礎年金給付認為有複檢之必要時，得另行指定醫院或醫師複檢，或設置審核小組複核。

第五十條

身心障礙基礎年金給付標準如下：

一、極重度身心障礙者：按全額老年基礎年金給付標準百分之百發給。

二、重度身心障礙者：按全額老年基礎年金給付標準百分之八十發給。

第五十一條

重度身心障礙基礎年金受益人因身心障礙程度加重，符合極重度身心障礙基礎年金認定標準者，應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開具之診斷證明，向保險人申請重新審定。

極重度或重度身心障礙基礎年金受益人，其身心障礙程度減輕，未達極重度或重度身心障礙基礎年金認定標準者，保險

人得重新審定。

第五十二條

身心障礙基礎年金之請求權，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消滅。

第四節 遺屬基礎年金

第五十三條

被保險人死亡，其在死亡當月合計保險年資達參加保險期間三分之二，或老年基礎年金受益人或身心障礙基礎年金受益人死亡，其配偶及受其扶養之未滿十八歲子女、未滿二十歲在學子女、未滿二十歲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子女，得請領遺屬基礎年金。

無前項所定之配偶或子女時，得由專受被保險人、老年基礎年金受益人或身心障礙基礎年金受益人扶養之五十五歲以上直系血親尊親屬，請領遺屬基礎年金。

第五十四條

遺屬基礎年金給付分爲下列三項：

- 一、配偶年金。
- 二、子女年金。
- 三、尊親年金。

第五十五條

被保險人、老年基礎年金受益人或身心障礙基礎年金受益人死亡僅遺有配偶時，其配偶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請領配偶年金：

一、配偶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持續五年以上者。

二、配偶未滿五十五歲，但其婚姻關係已持續五年以上，其配偶自年滿五十五歲起，得請領配偶年金。

三、配偶未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未持續五年者，其配偶自年滿五十五歲且連同被保險人死亡時起視同婚姻關係持續之期間已達五年者，得請領配偶年金。

配偶年金給付請求權於配偶再婚或被保險人生還時消滅。

配偶年金給付請求權人於其符合請領老年基礎年金給付資格時，應擇一請領。

第五十六條

被保險人、老年基礎年金受益人或身心障礙基礎年金受益人死亡，遺有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未滿二十歲在學子女或未滿二十歲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子女者，其配偶得請領子女年金。請領本項子女年金之配偶，於其子女年滿十八歲、在學子女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子女年滿二十歲時，得改領配偶年金。其配偶資格準用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被保險人、老年基礎年金受益人或身心障礙基礎年金受益人及其配偶雙亡、其配偶再婚或配偶領取子女年金以外各項保險給付時，其未滿十八歲子女、未滿二十歲在學子女或未滿二十歲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子女，得請領子女年金。

子女保險給付請求權於配偶再婚、子女年滿十八歲、在學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年滿二十歲、子女全數被他人收養、子女

全數有固定有酬工作、子女均結婚，或被保險人生還時消滅。

第五十七條

被保險人、老年基礎年金受益人或身心障礙基礎年金受益人死亡，僅遺有專受其扶養之五十五歲以上直系血親尊親屬時，該直系血親尊親屬得請領尊親年金。

第五十八條

遺屬基礎年金之給付標準如下：

一、配偶年金：按全額老年基礎年金給付標準百分之四十發給。

二、子女年金：合於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請領子女年金者，配偶有工作能力時，按全額老年基礎年金給付標準百分之六十發給；配偶無工作能力時，按全額老年基礎年金給付標準百分之八十發給。未滿十八歲子女、未滿二十歲在學子女或未滿二十歲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子女在一人以上者，每多一名子女，加計百分之二十，最多計至百分之百。

依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請領子女年金者，按全額老年基礎年金給付標準百分之六十發給，每多一名子女，加計百分之二十，最多計至百分之百。

三、尊親年金：按全額老年基礎年金給付標準百分之四十發給，每多一名直系血親尊親屬，加計百分之二十，最多計至百分之百。

第五節 喪葬津貼

第五十九條

喪葬津貼以十個月全額老年基礎年金給付標準發給。前項喪葬津貼，由支出殯葬費之人請領之。

第五章 保險準備金及經費

第六十條

本保險之保險準備金，來源如下：

- 一、本保險收支之結餘。
- 二、保險費滯納金。
- 三、本保險準備金運用之收益。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收入。

第六十一條

本保險之保險準備金，經國民年金保險監理委員會之通過，得為下列之運用：

- 一、購買公債、庫券、短期票券、受益憑證、公司債、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二、存放於主管機關所指定之銀行。

三、以貸款方式供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機關辦理有償性或可分年編列預算償還之經濟建設或投資。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利於本保險之投資。

本保險之保險準備金，除作為前項運用及保險給付支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其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應由保險人報請主管機

關按年公告之。

第六十二條

政府辦理本保險所負擔之經費，得就營業稅法規定之納稅義務人，按其應納營業稅額徵收百分之二十之國民年金附加捐。但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短期票券業及典當業之納稅義務人不包括在內。

前項國民年金附加捐應納入主管機關設置之國民年金基金；該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一項徵收之國民年金附加捐至中華民國0年0月0日停止徵收。(建議刪除)

第六十三條

保險人爲辦理本保險所需之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以當年度應收保險費總額百分之三點五爲上限，編列預算辦理。

保險人爲辦理本保險所需之設備經費及週轉金，由主管機關撥付。

第六章 罰則

第六十四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爲領取保險給付者，除由保險人追回外，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處以二倍罰鍰；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六十五條

投保單位未依第九條規定，爲所屬被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

者，除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追繳保險費及滯納金外，並按應繳納之保險費，處以一倍罰鍰。

前項情形非可歸責於投保單位者，不適用之。

第六十六條

被保險人不依本法規定參加本保險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七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保險人處罰之。

第六十八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書面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九條

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條件，其法定遺屬得申請領回其自繳保險費本利和扣除已領給付之一次給付：

一、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死亡或開始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後於短期內死亡。

二、被保險人之法定遺屬不符或僅短期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之資格。

第七十條

國民年金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爲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或保險人辦理承保業務或審查保險給付，得向財稅機關或其他有關

機關查詢，洽取被保險人與保險有關之文件資料。

第七十一條

被保險人領取老年基礎年金給付額未達新臺幣二千元者，得向保險人申請補足其差額。但曾領取相關社會保險之養老給付、老年給付或退伍給付者，以其已領給付金額除以新臺幣二千元後之月數，作為延後領取差額之期間。

前項延後領取之期間，自被保險人年滿六十五歲起算。

第七十二條

本法施行之日已年滿六十五歲，不符合請領各項社會福利津貼資格者，得申領每月新臺幣二千元之福利津貼。但曾領取相關社會保險之養老給付、老年給付或退伍給付者，以其已領給付金額除以新臺幣二千元後之月數，作為延後領取之期間。

前項延後領取之期間，自年滿六十五歲起計算。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負擔。

第七十四條

相關社會保險之殘廢給付標準，應於本保險極重度或重度身心障礙認定標準訂定後，自行配合調整修正之。

第七十五條

本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業務收支及供業務使用之土地、房屋，均免徵稅捐。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